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09.1.16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，訂定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
貳、目的

為讓學生及家長瞭解學習情形並能適時調整學習方式，教師能夠迅速瞭解學生測驗結果，並彈性調整教學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定期考查時間

每學期各項考試時間應於行事曆中載明，並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。

肆、成績登錄

- 一、定期學業成績：該次考試結束後 4 個工作日內，於成績系統中登錄學生成績。
- 二、學期成績：考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於成績系統中登錄學生成績。
- 三、學期補考成績：考試結束後 4 個工作日繳交紙本成績至試務組。
- 四、重補修成績：課程結束後 4 個工作日繳交紙本成績至試務組。

伍、成績繳交

- 一、定期考查、期末考查、日常考查，成績登錄採線上輸入為原則。已過線上輸入成績開放時間，教師請至註冊組進行成績登錄作業。
- 二、重補修、補考及其他不開放線上成績輸入者，均繳交紙本成績。
- 三、高中職教師完成期末總成績登錄後，應自行保管成績冊紙本備查；國中小成績冊繳交至註冊組。

陸、成績催交

- 一、在繳交期限將屆前及繳交截止日後 1 日得由註冊組通知老師盡速登錄。
- 二、繳交截止日後 2 日，由註冊組於網站上公告尚未登錄成績之科目(含教師)名稱。

柒、成績公告與修正

- 一、成績登錄完畢 3 日內為成績檢核日，教務處得提供紙本成績或由學生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需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三、註冊組得寄發定期學業成績單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。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，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，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。
- 四、日常成績、補考成績與重(補)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- 五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前述第二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
捌、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導師與家長預警，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學年度		學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學期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學生班級		學生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	
更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次定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成績	更正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敘明更正情形 (本欄必填)			
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更改後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授課教師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註冊組長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校長簽章		登錄人簽章 (成績登錄者)	

備註 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 2：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